

四. 請秘書長將國際勞工局幹事長關於南非共和國侵害工會權利來文副本一份轉送該共和國政府，請其至遲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底提出緊急答覆，並就該項來文發表意見；

五. 決定將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來文及南非共和國政府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見送達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sup>41</sup>以便調查南非共和國境內監禁、羈押或警察拘留人等受酷刑與虐待的控訴；

六. 授權專設工作小組接受來文及遇必要時聽取證人陳述，並在審查有關南非共和國侵害工會權利的指控時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對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來文提出的意見；

七. 請專設工作小組儘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並就特定案件應採行動提出建議；

八.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達勞工局理事院；

九. 建議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將本問題留置其議程內，備供定期檢討，同時將討論情形知照理事會；

一〇. 決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申訴書內所載指控轉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參考。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〇(四十二).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訂立關於人權定期報告的訂正制度，

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六(二十三)，<sup>42</sup>

又備悉由於其修訂會議日曆<sup>43</sup>尤其由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期甚早，致使該分設委員會無法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規定對下數期定期報告作初步研究，

<sup>41</sup>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二六八段。

<sup>42</sup> 同上，第五三八段。

<sup>43</sup>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A(E/4264/Add.1)，第九頁。

一. 決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六(二十三)的規定已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第十五段規定由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初步研究定期報告一節無此必要；

二. 請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協助下進行該項工作；

三. 重申分設委員會應繼續取得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所接獲資料，在關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的工作上加以應用。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二(四十二). 奴隸制問題及一切販賣奴隸習俗及現象，包括似奴隸制度之種族隔離政策及殖民主義政策在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十三(二十三)<sup>44</sup>所提建議，提及對於有關或造成奴隸制及與奴隸制相似之習俗之情況，予以對付，實屬刻不容緩，

重申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的種族主義者政策構成類似奴隸制習俗，應立即徹底廢除，

確認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均應重予審議，以便納入以種族隔離政策及殖民主義為代表的現代奴隸制現象，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六(四十一)再度促請聯合國體系中尙未成爲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締約國之會員國儘早成爲締約國，

一. 請婦女地位委員會研究奴隸問題特別報告員報告書<sup>45</sup>並就掃除影響婦女地位的奴隸制一切形式與習俗及奴隸販賣問題聯合國所能採取的立即有效的措施，擬訂具體提案；

二. 請社會發展委員會注意奴隸問題特別報告員報告書特別是其中所載建議，並建議該委員會於擬訂其工作方案時計及此等建議；

<sup>44</sup>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四八〇段。

<sup>45</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XIV.2。